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多金属矿产资源发展战略进一步实施，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效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铜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铜矿产资源板块业务顺利推进，产能正在逐渐释放，为降低铜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生产的产品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稳健经营。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锂盐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0万元之外，另行开展铜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铜商品期货套保业务”），铜商品期货套保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铜商品期货套保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流程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铜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铜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